

证券代码：600088 证券简称：中视传媒 编号：临 2011-10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3,847,3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489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：193,84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：193,84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：193,84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，本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31,42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 28,170,87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44,665,467.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同意：193,84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、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。

同意：193,84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，同意公司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报酬人民币 48 万元（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核），并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差旅费。

同意：193,84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六、《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细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等 5 名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189,462,001 股，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,385,354 股。

同意：4,203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80 %；

反对：181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20 %。

七、《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同意：193,84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八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同意：193,84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193,84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十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业务需要，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影视拍摄基地开发、经营，影视拍摄 [摄制电影（单片）]、电视剧节目制作、销售经营，影视设备租赁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、宽带数字信息技术、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各类广告业务，文化（含演出）经纪，房地产开发，科学技术服务，室内外装饰，物业管理，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，综合文艺表演，百货、工艺美术品（黄金制品除外）销售，市内水上旅游客运（三国城、水浒城水上景区，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纯净水、饮用矿物质水、自来水的生产、销售、污水处理服务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、（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（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。）

现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影视拍摄基地开发、经营，影视拍摄 [摄制电影（单片）]、电视剧节目制作、销售经营，影视设备租赁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、宽带数字信息技术、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各类广告业务，文化（含演出）经纪，房地产开发，科学技术服务，室内外装饰，物业管理，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，综合文艺表演，百货、工艺美术品（黄金制品除外）销售，市内水上旅游客运（三国城、水浒城水上景区，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**国内贸易（除专项），摄影服务，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预包装食品零售，小型餐馆，住宿，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，饮料【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类（饮用纯净水、其他饮用水）】**、（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（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。）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同意：193,847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《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巍律师、高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，认为：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)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